

2019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
宁河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邢）审专字（2019）第 02075 号



委托单位：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被审单位：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中兴财光华（邢）审专字（2019）第
报告文号：02075号

报告日期：2019-06-17

签字注师：刘军学、贺鸿根

报备时间：2019-07-02 09:32:53

报备编号：110102051302-10-20190702-00793-66603

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事务所名称：伙）邢台分所

通讯地址：邢台市桥西区燕云台31号综合楼5楼

联系电话：0319-2220204

如对以上所述报备有疑问，请与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注协电话：83939358、83939360、83939359

20190702095133

2019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

宁河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邢)审专字(2019)第 02075 号

我们接受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委托,对 2019 年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宁河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委托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对本期项目申请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及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融资总额 90,000.00 万元,其中计划在 2019 年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0 万元(即本期债券资金),2020 年、2021 年各发行债券金额 4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5 年。参考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假设本期及未来融资利率 4%,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自融资之日起五年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债券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19 年	0.00	10,000.00		10,000.00		
2020 年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4%	400.00
2021 年	50,000.00	40,000.00		90,000.00	4%	2,000.00
2022 年	90,000.00			90,000.00	4%	3,600.00
2023 年	90,000.00			90,000.00	4%	3,600.00
2024 年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4%	3,600.00
2025 年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4%	3,200.00
2026 年	40,000.00		40,000.00	0.00	4%	1,6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8,000.00

二、项目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项目收益预测的基本假设条件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委托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委托人提供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 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募投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

2. 项目收益预测的依据

(1) 本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

相应土地全部位于天津市宁河区,通过查询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选取与估价宗地用途相同,土地条件基本一致的 3 宗近二年出让的城镇住宅用地以及 3 宗近

二年出让的商业用地，出让地价参考上述出让土地价格。

天津市 2016-2018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9%、3.6% 和 3.6%，近三年平均增速 5.4%，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为 4.5%，此次预测按照近三年平均增速与 2019 年目标增速孰低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即增速 4.5%。

（3）土地出让计划。

按照现有计划，可作为本期项目偿还资金来源的可出让土地共计 461 亩，其中居住用地 422 亩，商业用地 39 亩。计划见下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面积（亩）	计划出让时间
1	居住	66	2024年
2	居住	75	2025年
3	居住	60	2025年
4	居住	73	2025年
5	居住	81	2026年
6	居住	67	2026年
7	商业	39	2026年
合计		461	

3. 项目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假设本期募投项目拟出让土地自债券存续期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在第五年至第七年按计划出让完毕，根据对本项目相关收益预测的审核，本期募集资金存续期第五年至第七年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四项基本政策、政府收益、政策性基金和可返还政府收益情况，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	土地出让收入	47,004.32	158,002.41	137,579.78	342,586.51
2	铁路建设费（200 元/占地平米）	880.00	2,773.34	2,493.34	6,146.68
3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300 元/建筑平米）	2,244.00	7,218.02	6,982.02	16,444.04
4	市容环境管理维护费（150 元/建筑平米）	1,122.00	3,609.01	3,491.01	8,222.02
5	平衡费（100 元/建筑平米）	748.00	2,406.01	2,327.34	5,481.35
6	政府收益（1*25%）	11,751.08	39,500.60	34,394.95	85,646.63
7	政策性基金（6*36%）	4,230.39	14,220.22	12,382.18	30,832.79
8	可返还土地成本（1-2-3-4-5-6）	30,259.24	102,495.43	87,891.12	220,645.79
9	可返还政府收益（6-7）	7,520.69	25,280.38	22,012.77	54,813.84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8+9）	37,779.93	127,775.81	109,903.89	275,459.63

三、本期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项目预期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通过对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的查询，出让地价参考上述成交地块出让土地价格，本期项目预期收益和现金流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覆盖倍数为 2.55 倍。

四、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七年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土地出让价格的变动对本项目收益规模影响较大。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土地出让价格增速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经测算，当土地出让价格增长率比预测下降 10%（即土地出让价格增长率为 4.05%）时，项目收益为 267,060.71 万元，对融资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2.47 倍；

当土地出让价格增长率比预测下降 20%（即土地出让价格增长率为 3.60%）时，项目收益为 259,018.60 万元，对融资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2.40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我们认为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期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期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相关地块的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还本付息要求。



中国·邢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募投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以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宁河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GDP 的增速、土地出让收入运用分配机制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期募投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表（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 4.5%作为土地价格的增幅）。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委托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委托人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1、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单位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 72 号

单位性质：机关

负责人：何敬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20221MB1874703N

主要职责：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规范

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

2、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天津宁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 33 号（宁河区交通局 11 层 1109）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克谦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2 年 9 月 4 至 2052 年 9 月 3 日

主要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涉及压力管道的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国内建筑劳务服务（港区、中介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及四至范围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位于宁河区芦台镇北田片区，包括：北田村（含电力宿舍、长宁里、长胜里、能源宿舍、税务宿舍、南兴里、监理站宿舍）、前田村、小辛村。

2. 项目改造内容与规模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主要为项目区域内的房屋征收和补偿。本次征收片区总面积 227.50 亩，共计 574 户，征收住宅房屋及院落总占地面积 78,633.86 平方米。

3. 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 3 年。

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18,715.07 万元。其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107,240.41 万元，预备费 5,362.02 万元，建设期利息 6,112.64 万元。

（2）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8,715.07 万元，资金筹措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发行债券，其中：项目资本金 28,715.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19%；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81%。

5. 资金平衡

用于平衡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是：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 1-6 号居住用地 422 亩以及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 7 号商业用地 39 亩的土地出让收益。土地出让收益可实现融资本息平衡。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 项目建设背景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通知要求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完善棚户区改造规划、优化规划布局、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快配套建设、落实好各项政策支持等方面，通知中提到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积极支持符合信贷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此通知的发布表达了国务院对于棚户区改造的决心。

天津市对于棚户区改造工作尤为重视，多年来有目标、有范围地不断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人民群众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根据我市新一轮棚户区改造工作，我市将利用 5 年时间，陆续对共计 885 万平方米的棚户区实施改造，并得到了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意向支持。2015 年 9 月，天津市配套办会同市国土房管局组织各区县相关部门完成了《2015 年-2017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三年计划》的编制工作，规划 2015 年至 2017 年，天津市共计改造棚户区 40 片，总计 680 万平方米，2016 年，天津市国土房管局继续组织各区编制 2017-2019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宁河区位于天津市东北部，地处环渤海经济区核心区域和天津东部滨海发展带。近年来，区政府利用优越的区位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不断加快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先后启动了桥北新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提升等项目。特别是在 2015 年 8 月，借助宁河“撤县建区”的政策利好，积极对接天津市总体规划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区域

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宁河区政府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以芦台镇“桥南”老城区和桥北新区为核心打造宁河新城，作为宁河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逐步拓展为天津市东部滨海发展带生态宜居型中等城市。危旧棚户区改造有助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让更多困难群众住进新居，并且能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为加快现代化中等城市建设，打造京津冀城市群重要支点奠定坚实基础。为此宁河区委、区政府对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极为关注，其意义首先在于解决民生难题，能够切实解决危旧平房区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加快危旧平房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重大的建设发展工程，不但能实现百姓改善生活的盼头，而且能够提高宁河区城市环境，完善宁河区城市功能，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 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可出让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金榆支线，南至滨水东路，西至永旺道，北至中央公园。近二年宁河区出让地块较少，选取与估价宗地用途相同，土地条件基本一致的正常交易实例进行预测，棚户区用地选取的参考地块有：宁河区桥北新区绿荫西路南侧，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南侧，宁河区桥北新区津榆公路南侧，宁河区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东侧，宁河区桥北新区光明路东侧，宁河区桥北新区滨水西路东侧。结合地块出让价格及出让时间。并考虑地理位置及土地性质、使用年限等确定权重值。计算项目出让区域内居住用土地 2019 年楼面地价 5,043 元/平方米，商业用地 2019 年楼面地价 2,541 元/平方米。

本次参考的地块土地出让情况如下表：

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用途	出让时间	中标总地价(万元)
宁河区桥北新区绿荫西路南侧	27,226	1.0-1.9	经营性用地 (居住)	2019.4	23,000.00
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南侧	28,666	2.0	经营性用地 (居住)	2019.4	26,900.00
宁河区桥北新区津榆公路南侧	52,105	1.7	经营性用地 (居住)	2018.9	37,000.00
宁河区桥北新区绿荫西路	7,501	1.0	经营性用地	2019.2	1,766.00

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用途	出让时间	中标总地价(万元)
东侧			(商业)		
宁河区桥北新区光明路东侧	56,038	2.00	经营性用地 (商业)	2019.5	15,140.00
宁河区桥北新区滨水西路东侧	2,464	0.3	经营性用地 (商业)	2018.6	1,500.00

土地价格预测具体计算如下表: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 1-6 号居住用地土地价格预测表

地块	出让面积(平方米)	中标总地价(万元)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权重	计算权重(元/平方米)
宁河区桥北新区绿荫西路南侧	27,226	23,000.00	5,826	0.4	2,330
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南侧	28,666	26,900.00	4,692	0.4	1,877
宁河区桥北新区津榆公路南侧	52,105	37,000.00	4,177	0.2	835
综合楼面地价				1	5,043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 7 号商业用地土地价格预测表

地块	出让面积 (平方米)	中标总地价(万元)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权重	计算权重(元/平方米)
宁河区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东侧	7,501	1,766.00	2355	0.4	942
宁河区桥北新区光明路东侧	56,038	15,140.00	1351	0.4	540
宁河区桥北新区滨水西路东侧	2,464	1,500.00	5294	0.2	1059
综合楼面地价				1	2,541

根据本期项目建设及出让计划,拟于 2024 年开始进行土地出让。根据上述近期土地市场情况、项目出让区周边土地价格、天津市近年来 GDP 增速及以后年度目标增速预测土地价格增长率为 4.5%。现预测项目出让区土地价格如下:

地块用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住宅	5042	5269	5506	5754	6013	6284	6567	6863
商业	2541	2655	2774	2899	3029	3165	3307	3456

(2) 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根据本项目建设及出让计划，可出让地块及出让时间如下表所示：

地块	用地性质	面积（亩）	计划出让时间
1	居住	66	2024年
2	居住	75	2025年
3	居住	60	2025年
4	居住	73	2025年
5	居住	81	2026年
6	居住	67	2026年
7	商业	39	2026年
合计		461	

根据上述近期土地市场情况及项目出让区周边土地价格结合土地价格增长率（以2019年天津市GDP目标增速4.5%为土地价格增速）。现预测项目实现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如下：

地块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预测收入时间	预测价格（元/平方米）	收入（万元）
1	居住	44,000	1.7	2024年	6,284	47,004.32
2	居住	50,000	1.7	2025年	6,567	55,819.50
3	居住	40,000	1.7	2025年	6,567	44,655.60
4	居住	48,667	1.8	2025年	6,567	57,527.31
5	居住	54,000	1.7	2026年	6,863	63,002.34
6	居住	44,667	1.7	2026年	6,863	52,113.44
7	商业	26,000	2.5	2026年	3,456	22,464.00
合计		307,334				342,586.51

（3）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区域土地收益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1	土地出让收入	47,004.32	158,002.41	137,579.78	342,586.51
2	铁路建设费（200元/占地平米）	880.00	2,773.34	2,493.34	6,146.68
3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300元/建筑平米）	2,244.00	7,218.02	6,982.02	16,444.04
4	市容环境管理维护费（150元/建筑平米）	1,122.00	3,609.01	3,491.01	8,222.02
5	平衡费（100元/建筑平米）	748.00	2,406.01	2,327.34	5,481.35
6	政府收益（1*25%）	11,751.08	39,500.60	34,394.95	85,646.63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7	政策性基金 (6*36%)	4,230.39	14,220.22	12,382.18	30,832.79
8	可返还土地成本 (1-2-3-4-5-6)	30,259.24	102,495.43	87,891.12	220,645.79
9	可返还政府收益 (6-7)	7,520.69	25,280.38	22,012.77	54,813.84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8+9)	37,779.93	127,775.81	109,903.89	275,459.63

(四) 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北田小区及周边区域拆迁改造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融资总额 90,000.00 万元，其中计划在 2019 年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0 万元（即本期债券资金），2020 年、2021 年各发行债券金额 4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5 年。参考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假设本期及未来融资利率 4%，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自融资之日起五年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债券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19 年	0.00	10,000.00		10,000.00		
2020 年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4%	400.00
2021 年	50,000.00	40,000.00		90,000.00	4%	2,000.00
2022 年	90,000.00			90,000.00	4%	3,600.00
2023 年	90,000.00			90,000.00	4%	3,600.00
2024 年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4%	3,600.00
2025 年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4%	3,200.00
2026 年	40,000.00		40,000.00	0.00	4%	1,6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8,000.00

本期项目拟使用的全部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额总额为 108,000.00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90,000.00 万元，应付利息 18,000.00 万元。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可产生收益为 275,459.63 万元，债券融资本息合计 108,0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为 2.55 倍。预计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土地出让价格的变动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下面仅对土地出让价格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当土地出让价格增速比预测下降 10% 时，相关数据测算如下：

项目收益合计为 267,060.71 万元，债券融资本息合计 108,0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2.47 倍。

（二）当土地出让价格增速比预测下降 20% 时，相关数据测算如下：

项目收益合计为 259,018.60 万元，债券融资本息合计 108,0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2.40 倍。

在本募投项目土地挂牌出让分别以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4.5%)的 90%、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时，均可实现现金流完全覆盖。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308181143Y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燕云台31号综合楼5层
负责人 刘军学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www.hebgsztj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46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

负责人: 刘军学

办公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团结西街燕云台31号综合楼五楼

分所编号: 110102051302

批准设立文号: 冀财会[2008]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8-0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661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2 月 20 日



姓名: 刘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6-05
Date of birth: 1968-06-05
工作单位: 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102680605208
Identity card No.: 4401026806052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147 路 晋 通 合 伙 邢 台 分 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2014.2.21



证书编号: 130000662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贺海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4
Date of birth: 1973-12-24
工作单位: 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502197312240355
Identity card No.: 1305021973122403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14号张贵通(合伙人) 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2.26
年检专用章
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